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浩艺软件	指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派博	指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凌克翡尔	指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艺为	指	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御	指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翊广	指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目的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上海翊广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股权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上海派博 100%股权、凌克翡尔 100%股权
上海就爱	指	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谷屹	指	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炯盛	指	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呈质	指	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库奇	指	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誉轩	指	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
本次重组、本次	指	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

交易		方式，购买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股权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妹妹、冯德林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

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购买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妹妹、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瑞信方正接受顺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财务顾问承诺

瑞信方正作为顺网科技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为出具本报告，瑞信方正特此声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顺网科技管理层的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曾于 2010 年担任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独立性核查，其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具有独立性。瑞信方正与上市公司顺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有关情形，不存在同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且不存在与交易对方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顺网科技及其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等提供。前述文件和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顺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应对其因使用或信赖本报告所做的投资决策负全部责任，对该等投资风险和可能产生的责任，瑞信方正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信方正关联人士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承担；

6、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顺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的进行书面或非书面的补充和修改，或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瑞信方正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顺网科技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披露文件之全文。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协议签署	10
三、交易作价	10
四、发行股份情况	11
五、独立财务顾问	12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3
二、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 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3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 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 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6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 《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 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 律障碍	30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 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1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3

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4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5
第三节 内核意见	36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妹妹、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股权。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详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部分。

二、协议签署

2011年1月27日，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同时，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上海就爱，代表上述交易各方及其自身与顺网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20 亿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8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16 亿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对价为 1.64 亿元；但是，股份对价应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3.5 条进行调整。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出具审计报告。顺网科技还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顺网科技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拟向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72.4 元/股；发行股份数将合计不超过 2,265,194 股，其中向上海就爱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1,104,344 股，向上海谷屹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539,414 股，向上海炯盛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103,014 股，向上海呈质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83,710 股，向上海库奇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299,576 股，向上海誉轩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 135,13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62,265,194 股。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拟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支付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 3.16 亿元，其中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6,578.73 万元，向上海就爱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2,271.27 万元，向上海炯盛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上海呈质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350.00 万元，向上海库奇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上海誉轩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350.00 万元，向徐智勇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60.00 万元，向徐龙兴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冯妹妹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90.00 万元，向冯德林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 1,5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由顺网科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代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就爱支付给标的资产之一的凌克翡尔，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就爱向凌克翡尔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向凌克翡尔偿还上海艺为 500 万元借款的款项。有关凌克翡尔剥离上海艺为的情况详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重组及交易对方总体情况”。有关凌克翡尔和上海艺为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浩艺软件（包括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上海派博、凌克翡尔将成为顺网科技 100%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直接或间接认购顺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五、独立财务顾问

受顺网科技委托，瑞信方正担任顺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经核查，顺网科技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经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网科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并记载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上海就爱，代表上述交易各方及其自身与顺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于2011年1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经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顺网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乙方（上海就爱等方）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或认可；及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载明的生效条件已包括《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 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经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关于协议各方、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股份发行、标的股份及限售期、目标公司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四)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由于目前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第2.2条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为4.8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3.16亿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对价为1.64亿元；但是，股份对价应根据本协议3.5条进行调整。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甲方还需对乙方和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上述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Hintsoft Holdings Ltd.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24.67%股权转让给上海就爱；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8.19%股权转让给上海谷屹；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77%股权转让给；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2.00%股权转让给上海呈质；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4.86%转让给上海库奇；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2.79%股权转让给上海誉轩。鉴于目

前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尚未依法成为新浩艺软件的股东，且尚未取得新浩艺软件原审批机关关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如届时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取得新浩艺软件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的风险。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无法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完成的风险详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七部分。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与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或上海派博之间无任何股权关系，鉴于上海信御、上海翊广、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简化交易的角度，《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新浩艺软件在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使其成为新浩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不存在前述事项及协议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重组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顺网科技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该议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除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正在向上海市通信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外，其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相应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特定对象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保证，其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资产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特定对象已就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保证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标的公司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网吧软件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覆盖全国主流网吧市场；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软件的广告经营和销售业务；上海派博主要从事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针对性地开发网络安全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为网吧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建议、系统架构搭建、软硬件调试及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网吧系统能够正常运转使用；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将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特定对象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5、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网科技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顺网科技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包括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上海派博100%股权、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基于网吧软件平台的广告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

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确定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服务链条、增强上市公司对互联网公众服务提供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加强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方面研发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关于上述意见进一步说明详见本部分“（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由于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发行股份的上限为2,265,194股。其中向上海就爱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1,104,344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1.77%，向上海谷屹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539,414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0.87%，向上海炯盛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103,014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0.17%，向上海呈质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83,710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0.13%，向上海库奇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299,576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0.48%，向上海誉轩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135,136股，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0.22%。

经测算，本次增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62,265,194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其持有顺网科技的股份数量为2,712.29万股，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43.56%。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顺网科技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2.4元/股，不低于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4.20亿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8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3.16亿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对价为1.64亿元；但是，股份对价应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3.5条进行调整。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出具审计报告。顺网科技还需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顺网科技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在资产预估值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4.8亿元，并将由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将由顺网科技已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间存在溢价，该溢价系在资产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和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该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浩艺软件的股权尚待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完成转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徐智勇、徐龙兴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冯妹妹、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翊广100%的股权。

经核查新浩艺软件的工商基本信息，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合法持有新浩艺软件100%股权。Hintsoft Holdings Ltd.拟将其持有的新浩艺软件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在上述股权转让经新浩艺软件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后，将共同拥有新浩艺软件的100%股权。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与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或上海派博之间无任何股权关系，鉴于上海信御、上海翊广、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简化交易的角度，《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新浩艺软件在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使其成为新浩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上海派博的工商基本信息，徐智勇、徐龙兴拥有上海派博100%股权，上海派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2007年9月29日，徐智勇、徐龙兴、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

权协议》和《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徐智勇、徐龙兴和新浩艺软件的承诺，其将在本次资产交割时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上海派博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凌克翡尔的工商基本信息，冯妹妹、冯德林拥有凌克翡尔100%股权，凌克翡尔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2007年9月29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和《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且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凌克翡尔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并于2009年2月9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冯妹妹、冯德林和新浩艺软件出具的承诺，其将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及股权质押。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凌克翡尔股权没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上海信御的工商基本信息，邱腾熙、徐智勇和冯德林目前拥有上海信御的完整权利，上海信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信御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上海翊广的工商基本信息，冯德林目前拥有上海翊广的完整权利，上海翊广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翊广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新浩艺软件的股权尚待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完成转让、新浩艺软件尚待获得上海信御100%股权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及股权质押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打造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等业务。

由于顺网科技和本次交易标的的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面向的客户均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网络游戏企业及广告代理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可以利用各自已有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渠道网络，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

同时，基于顺网科技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软件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完善市场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顺网科技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顺网科技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顺网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新浩艺目前未经审计的备考模拟财务数据（具体参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毛利率较高、财务风险较低、盈利能力较好。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网吧计费管理和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相关增值服务业务及安全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盈利预测数据以顺网科技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为准。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不拥有或控制与顺网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顺网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或间接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或间接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3) 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

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得以执行，则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网科技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11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徐智勇、徐龙兴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冯妹妹、冯德林持有的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翊广100%的股权，除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新浩艺软件股权、新浩艺软件拟合法持有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以及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及股权质押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各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第6.2条约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后，包括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徐智勇、徐龙兴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冯妹妹、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

持有的上海翊广100%的股权，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除凌克翡尔现有的通过互联网娱乐平台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的自互联网下载软件进行使用的业务正在向上海市通信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外，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其他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有行业准入限制。

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凌克翡尔现有的通过互联网娱乐平台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的自互联网下载软件进行使用的业务正在向上海市通信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外，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主要涉及以下报批事项：

- (1)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报批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要求，且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3、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合法持有新浩艺软件股权、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以及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及股权质押解除的条件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浩艺软件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拟成为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股权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上海派博、凌克翡尔100%股权。

4、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若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得以执行，则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拟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100%股权；徐智勇、徐龙兴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100%股权；冯妹妹、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新浩艺软件拟持有的上海信御100%股权和上海翊广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新浩艺软件的股权尚待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完成转让、新浩艺软件尚待获得上海信御100%股权和上海翊广100%股权；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

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及股权质押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本次预案披露了交易标的相关资产价值的预估数据，相关预估数据是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资料和信息对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估，但本预案披露的资产价值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二)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顺网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顺网科技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在产品线、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和发挥新浩艺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 交易标的重组风险

根据2011年1月27日由顺网科技、交易对方授权代表上海就爱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需在完成对新浩艺软件进行相关股权结构重组后方可实施（具体股权重组方案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新浩艺软件不能如期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方所约定的股

权重重组方案完成股权调整，则本次交易无法按照本预案披露的交易具体方案进行实施，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 交易标的涉及的经营资质风险

交易标的中的凌克翡尔现有业务涉及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中目前存在用户需通过有偿服务自互联网下载软件进行使用的情况，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凌克翡尔的上述业务及产品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凌克翡尔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上述情况有可能对凌克翡尔的相关经营资质造成影响，特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 新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网吧计费和管理系统和安全系统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市场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六) 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使得顺网科技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如果顺网科技管理层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将可能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顺网科技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及调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本次交易可能给顺网科技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七)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全部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网科技将与交易标的在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财务管理、客户资源、公司制度等各方面进行融合。

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为此，顺网科技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销售渠道整合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后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的整合能够顺利完成。

(八) 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顺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已经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以及标的资产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以及标的资产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顺网科技于2010年12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顺网科技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69.4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为71.3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2.66%，同期深圳成份股指数（代码：399001）的累计涨幅为-2.09%，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累计涨幅7.81%，同期信息技术指数（代码：399170）累计涨幅5.6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圳成指（代码：399001）、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信息技术指数（代码：399170）

因素影响后，顺网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前顺网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顺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除本核查意见另有披露外，顺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内核意见

（一）瑞信方正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瑞信方正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顺网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就《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雷杰

内核负责人：宋大龙

部门负责人：汪民生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涛、马建军

项目协办人：翁雄飞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01月27日